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天海电子	指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科技	指	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电器	指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天海环球	指	鹤壁天海环球电器有限公司
智联科技	指	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电器（集团）	指	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系天海电器改制前的主体
鹤壁聚仁	指	鹤壁聚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聚科	指	鹤壁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赛领卓卉	指	上海卓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赛领卓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嘉远	指	上海赛领嘉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鹤壁经开	指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天海	指	芜湖天海电装有限公司
上海众安	指	上海众安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天海电器（香港）	指	Tianhai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天海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香港）	指	Tianhai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天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泰国）	指	Tianhai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TEC	指	Tianhai Electric (Group) Corporation，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CTT	指	China Transcom Technologies Ltd.，系发行人前身曾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主体
CAE	指	China Auto Electronics Group Ltd.，系 CTT 更名后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25]第143号”《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形成法律意见书而制作并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25]第144号”《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 Shook Lin & Bok LLP 律师事务所（Shook Lin & Bok LLP）于2018年5月24日、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 CHINA AUTO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指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5GZAA6B0534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指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5GZAA6B0533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指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5GZAA6B0531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
《上市规则》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号）
《章程指引》	指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联合发布）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管局	指	指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3 号

致：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和保证。

(四) 发行人向本所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得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年5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4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93232468P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天海科技以其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7年6月28日成立之日起,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

以上。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2022年、

2023 年、2024 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677,188,220 元，由发起人以天海科技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XYZH/2025GZAA6B0528”的《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复核报告》。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为汽车电线束、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及汽车线束生产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资质，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具备开展业务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

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等 3 名自然人和鹤壁聚仁、赛领嘉远、赛领卓卉等 9 家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该 3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9 家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以天海科技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总额 677,188,2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77,188,220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账

面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677,188,22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起人在将天海科技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天海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天海科技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天海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承继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股东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广州工控和鹤壁经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批复，确认如天海电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州工控、鹤壁经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所述。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企业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不需要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天海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天海科技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的第一次减资以及 2020 年 11 月的第二次减资中，均依法履行了在报纸上公告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发行人在上述减资后，其对外的实际偿债能力并未受到影响；减资发生以来，未发生减资之前的债权人向发行人追索债权得不到清偿的情形，上述减资未给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的不利影响，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认证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持有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天海电器（香港）、天海电子（香港）和天海电子（泰国）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线束、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及汽车线束生产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线、电缆、铜丝、工装模具、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技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比
2022年度	787,789.11	821,475.98	95.90%
2023年度	1,111,278.96	1,154,861.66	96.23%
2024年度	1,207,994.56	1,252,344.68	96.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法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合法性的确认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

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等。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系通过购置、自建、租赁、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余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等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关联方采购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代扣代缴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和其他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和其他款项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减资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

###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且该次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

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企业登记备案的议案》；

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企业备案登记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企业登记备案的议案》；

202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进行企业登记备案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裁 1 名，由郭得岁担任；副总裁 4 名，分别由刘丰周、李超、郭里全、刘玉国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李超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刘丰周担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师建华、张程睿、谢正超，均由发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声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处罚情况”中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出具单位	批复时间
----	--------	------	------

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鹤经开环监表 (2024) 33 号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	2024.10.23
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鹤经开环监表 (2024) 27 号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	2024.09.14
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 业园配套项目			
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瑕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之“(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之“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环评情况”部分所述, 相关瑕疵事项均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 发行人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49,555,556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包括：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拟建设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1 号，合计占地约 326 亩，智联科技已就前述募投用地中 109,976.58m<sup>2</sup> 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证号：豫（2025）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就剩余募投用地的取得，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规增效扶持协议》，约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公司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依法合规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上述用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司依法参与土地招拍挂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计划推进剩余土地购置相关事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程序。除上述项目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购置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之“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经核查，以上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小于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6 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和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曾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经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条款的，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且发行人将不作为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责任，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是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即使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之要求。

###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海电器系于2006年由集体企业天海电器（集团）改制而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海电器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改制后天海电器的公司股权清晰，无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前身的原股东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前身天海科技的原股东 TEC 通过反向收购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CTT（后更名为 CAE）方式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相关事宜，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获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后 CAE 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就天海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和纳税义务，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注销、股权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域的法律要求；CAE 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及其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事宜，以及 CAE 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均合法合规，CAE、CAE 董事及高管均未于上市期间受到任何处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就退市引发或与退市相关的任何争议、投诉、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天海电器在改制过程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鹤壁聚科均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代持情形已经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受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各股东的说明承诺等资料，除上述已经解除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 （四）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众安存在一项自有的经营性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针对上海众安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事项，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塔庙村委会”）已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与上海众安签署集体土地流转协议的方式进行追认；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众安存在租赁一项经营性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就该项房产所占土地的租赁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所有人安亭镇塔庙村的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经塔庙村委会承诺，如因该租赁房产对外出租产生任何纠纷，由塔庙村委会承担；

3.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天海存在租赁五项经营性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所有土地。出租人已就房产所占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完成上建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对此，出租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出租人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租赁物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一切必要程序，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均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不会对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因租赁瑕疵导致的损失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 1. 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至2024年6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转贷行为，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最终均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不还的情形。通过整改规范，自2024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增转贷的情况。

##### 2. 不规范使用票据使用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等，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以转让背书的方式提供借款等不规范使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行为。

### 3.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进行食堂饭卡充值退款及押金收退、宿舍押金收退、罚款收缴、厂内小超市收支、档案管理费收取等情况，相关账务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个人卡收付相关业务资金所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无实质影响，不存在转移发行人利润或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杜绝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资金收付账户，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注销。

### 4.财务岗位职责未分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岗位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的情形，包括会计兼职出纳，例如会计凭证中的“制单人”为出纳或会计凭证中记账人、审核人相同。以上情形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岗位编制不足、财务人员较少，并未能严格实现会计凭证记账、审核人员分离。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增加并调整人员配置，严格执行会计、出纳职责分工等措施完成整改。

### 5.关联方资金占用

王大海曾系鹤壁聚科股东之一，2018年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辞退。2018年7月，王大海与杨勇军签署协议，王大海将其持有的鹤壁聚科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金额84.6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军并退伙，并就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王大海本人出具的声明，上述转让款由杨勇军直接支付给天海电器，以弥补王大海因个人过错给天海电器造成的损失。但杨勇军因个人疏忽一直未将此款项支付给天海电器。2024年12月10日，杨勇军将上述款项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859,410.13元支付给天海电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以上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杨金柱

经办律师:

欧铭希

经办律师:

任茜筠

日期: 2015年 6月26日